

首创证券创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担任管理人的“首创证券创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9年12月12日参与认购“华泰-青岛城乡租赁第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城乡租赁专项计划”），城乡租赁专项计划于2019年12月13日设立，产品规模共计11.50亿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为AAA。城乡租赁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及差额支付承诺人为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司担任城乡租赁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

创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城乡租赁专项计划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金额为贰仟万元整（RMB20,000,000.00），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总规模为61,900.00万元，期限为1.70年，评级为AAA。

城乡租赁专项计划采取协议定价发行的形式，由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协商确定发行利率为5.80%。

我司代表创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9年12月12日签署了《华泰-青岛城乡租赁第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该投资行为已履行我司内部投资决策流程。

根据《首创证券创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二条“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的约定，“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0）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我司特此就该事项进行披露，防范利益冲突。管理人将继续恪尽职守，规范运作，有效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